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小字第1031號

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被 告 張需珉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03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0月1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李家禎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27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1,2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經當庭勘驗影片，本件車禍始末係訴外白色車輛突然於路中

01 間煞停、原告保車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、被告車輛未注意車
02 前狀況共同導致。原告雖主張僅為行政責任，然道路交通安全
03 全規則本得為民事侵權責任注意義務之一環，故原告仍應就
04 其保戶違反注意義務承擔過失比例。本院審酌三車之過失態
05 樣，認訴外白色車輛、原告保戶、被告各應負三成、四成、
06 三成之過失，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原告僅得請求六成之
07 金額為新臺幣11,274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0 書記官 許慈翎

11 法官 許凱翔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4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6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9 書記官 許慈翎